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imar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7)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之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摘要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總額約為111,92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88,713,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2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8,34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為10,740,000港元）。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未經審核業績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比較數字如下。本集團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省覽。

##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2	111,920	88,713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3	1,254	1,850
製成品存貨變動		(78,848)	(66,332)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1,741)	(10,353)
折舊		(9,670)	(8,25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189)
其他營運開支	5	(12,054)	(11,555)
融資成本	4	(8,829)	(5,104)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7,968)	(11,223)
所得稅	6	–	–
期內虧損		<u>(7,968)</u>	<u>(11,223)</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348)	(10,740)
非控股權益		<u>380</u>	<u>(483)</u>
期內虧損		<u>(7,968)</u>	<u>(11,223)</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8,944</u>	<u>(8,201)</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8,944</u>	<u>(8,201)</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976</u>	<u>(19,424)</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83)	(17,860)
非控股權益	<u>1,659</u>	<u>(1,564)</u>
	<u>976</u>	<u>(19,424)</u>
每股虧損	8	
– 基本及攤薄	<u>(0.008)港元</u>	<u>(0.01)港元</u>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6,664	437,428
投資物業		189,969	184,491
商譽		15,240	14,80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639	2,843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 股本工具		15,317	15,317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668,829</b>	654,879
<b>流動資產</b>			
存貨		2,946	6,299
應收貿易賬款	10	17,302	22,66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3,851	23,350
持作買賣投資		32	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7,820	49,060
<b>流動資產總額</b>		<b>111,951</b>	101,427
<b>資產總額</b>		<b>780,780</b>	756,306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1	11,487	11,129
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74,288	72,377
一名主要股東提供之貸款		1,235	943
租賃負債		1,282	1,744
銀行借貸	12	88,248	78,441
應付稅項		7,762	8,126
<b>流動負債總額</b>		<b>184,302</b>	172,760
<b>流動負債淨額</b>		<b>(72,351)</b>	(71,333)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一名主要股東提供之貸款		53,196	46,100
遞延稅項負債		21,941	21,308
租賃負債		2,610	2,555
銀行借貸	12	<u>256,393</u>	<u>252,221</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u>334,140</u>	<u>322,184</u>
<b>負債總額</b>		<u>518,442</u>	<u>494,944</u>
<b>資產淨值</b>		<u>262,338</u>	<u>261,362</u>
<b>權益</b>			
股本	13	63,999	63,999
儲備		<u>153,922</u>	<u>154,605</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217,921</u>	<u>218,604</u>
<b>非控股權益</b>		<u>44,417</u>	<u>42,758</u>
<b>權益總額</b>		<u>262,338</u>	<u>261,362</u>

##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按公允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金融 資產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 結餘(已審核)	63,999	727,375	6,628	10,844	34,512	131	(588,917)	254,572	46,042	300,614
期內虧損	-	-	-	-	-	-	(10,740)	(10,740)	(483)	(11,22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7,120)	-	-	-	(7,120)	(1,081)	(8,201)
全面收益總額	-	-	-	(7,120)	-	-	(10,740)	(17,860)	(1,564)	(19,424)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u>63,999</u>	<u>727,375</u>	<u>6,628</u>	<u>3,724</u>	<u>34,512</u>	<u>131</u>	<u>(599,657)</u>	<u>236,712</u>	<u>44,478</u>	<u>281,19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按公允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金融 資產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 結餘(已審核)	63,999	727,375	6,628	785	34,512	695	(615,390)	218,604	42,758	261,362
期內虧損	-	-	-	-	-	-	(8,348)	(8,348)	380	(7,96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7,665	-	-	-	7,665	1,279	8,944
全面收益總額	-	-	-	7,665	-	-	(8,348)	(683)	1,659	976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u>63,999</u>	<u>727,375</u>	<u>6,628</u>	<u>8,450</u>	<u>34,512</u>	<u>695</u>	<u>(623,738)</u>	<u>217,921</u>	<u>44,417</u>	<u>262,338</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3,938	22,002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8,300	(27,134)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u>5,193</u>	<u>16,090</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7,431	10,95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9,060	30,6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329</u>	<u>(67)</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67,820</u></u>	<u><u>41,535</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u><u>67,820</u></u>	<u><u>41,535</u></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版）為一間豁免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B座5樓518室。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運輸及分銷天然氣、熱能及生物質氣化有關產品銷售以及物業投資。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之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公司之間之內部公司交易及結餘連同未實現之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實現虧損亦做對銷，除非是項交易提供資產轉移減損證據，亦在損益表中確認虧損。

在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中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行或之前之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 2. 收益

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於時間點確認：		
銷售及分銷天然氣	81,837	65,937
銷售熱能及生物質氣化有關產品	15,400	13,652
隨著時間確認：		
天然氣運輸服務	7,463	1,004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104,700	80,593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租金收入總額	7,220	8,120
	<u>111,920</u>	<u>88,713</u>

## 3.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43	108
雜項收入	1,228	1,69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虧損)/收益	(17)	48
	<u>1,254</u>	<u>1,850</u>

####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6,034	2,462
一名主要股東提供之貸款之利息	2,625	2,490
租賃負債利息	170	152
	<u>8,829</u>	<u>5,104</u>

####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自有	8,644	7,299
—使用權資產	1,026	954
	<u>9,670</u>	<u>8,253</u>
計入其他營運開支內之項目：		
短期租賃開支	270	372
自用辦公室物業之樓宇管理費	36	75
投資物業管理費	1,638	1,443
招待及差旅開支	1,761	1,493
法律及專業費用	436	685
研究及開發開支	1,063	1,130
汽車開支	997	1,052
其他稅項開支	1,645	1,755

####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所得稅總額	<u>-</u>	<u>-</u>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內及過往期內並無自香港附屬公司產生任何應評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統一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7.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8,348)</u>	<u>(10,740)</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股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1,023,987</u>	<u>1,023,987</u>

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行使本公司於期內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因其行使價超過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之平均市價。

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相同。

## 9. 可呈報分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及 分銷天然氣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熱能及生物 質氣化有關 產品銷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天然氣 運輸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81,837</u>	<u>15,400</u>	<u>7,463</u>	<u>7,220</u>	<u>111,920</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5,382</u>	<u>35</u>	<u>1,265</u>	<u>1,956</u>	<u>8,638</u>
可呈報分部資產	<u>104,828</u>	<u>103,974</u>	<u>275,080</u>	<u>215,845</u>	<u>699,727</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37,354)</u>	<u>(28,069)</u>	<u>(222,206)</u>	<u>(49,718)</u>	<u>(437,347)</u>
其他分部資料：					
銀行利息收入	8	1	33	1	43
未分配：企業及其他					—
銀行利息收入總額					<u>43</u>
折舊	(4,604)	(489)	(1,775)	(2,575)	(9,443)
未分配：企業及其他					<u>(227)</u>
折舊總額					<u>(9,670)</u>
非流動資產添置	787	2,304	4,860	349	<u>8,300</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及 分銷天然氣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熱能及生物 質氣化有關 產品銷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天然氣 運輸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65,937</u>	<u>13,652</u>	<u>1,004</u>	<u>8,120</u>	<u>88,713</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1,169</u>	<u>(2,531)</u>	<u>(45)</u>	<u>2,186</u>	<u>779</u>
可呈報分部資產	<u>119,965</u>	<u>103,984</u>	<u>242,623</u>	<u>223,398</u>	<u>689,970</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25,508)</u>	<u>(27,368)</u>	<u>(197,981)</u>	<u>(38,602)</u>	<u>(389,459)</u>
其他分部資料：					
銀行利息收入	92	1	11	3	107
未分配：企業及其他					<u>1</u>
銀行利息收入總額					<u>108</u>
折舊	(4,080)	(756)	(169)	(3,009)	(8,014)
未分配：企業及其他					<u>(239)</u>
折舊總額					<u>(8,253)</u>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89)	-	-	-	(189)
非流動資產添置	4,154	917	16,152	320	<u>21,543</u>

## 10.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23,301	27,240
減：減值撥備	(5,999)	(5,826)
	<u>17,302</u>	<u>21,414</u>
應收票據	-	1,255
	<u>17,302</u>	<u>22,669</u>

(a) 本集團給予銷售生物質氣化有關產品以及銷售及分銷天然氣的相關客戶之信貸期分別為賬單日期後三及五個工作日。就銷售熱能業務及天然氣運輸服務業務而言，並無授予客戶信貸期。至於物業投資業務，租戶須提前支付租金，一般為一至三個月。本集團就每名客戶設定最高信貸限額，並致力對其未獲償還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銷售部門及負責之生產部門之管理層共同執行信貸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及跟進。

(b) 下表載列本期內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之對賬：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於期初／年初	5,826	6,020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	101
因不可退回而撇銷之金額	-	(98)
匯兌調整	173	(197)
	<u>5,999</u>	<u>5,826</u>

(c)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時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30日內	8,908	21,899
31至60日	87	131
61至90日	44	61
超過90日	8,263	578
	<u>17,302</u>	<u>22,669</u>

(d)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並無逾期	<u>6,809</u>	<u>21,223</u>
逾期不足31日	2,160	783
逾期31至60日	65	26
逾期61至90日	44	61
逾期超過90日但少於1年	8,075	548
逾期超過1年	149	28
	<u>10,493</u>	<u>1,446</u>
	<u>17,302</u>	<u>22,669</u>

## 11. 應付貿易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30日內	3,878	8,174
31至60日	606	480
61至90日	290	226
超過90日	6,713	2,249
	<u>11,487</u>	<u>11,129</u>

## 12. 銀行借貸及貸款融資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計息借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b>流動</b>		
— 有抵押銀行有期貸款	80,634	68,812
— 無抵押銀行貸款	7,614	9,629
	<u>88,248</u>	<u>78,441</u>
<b>非流動</b>		
— 有抵押銀行有期貸款	247,627	243,707
— 有抵押銀行循環貸款	8,766	8,514
	<u>256,393</u>	<u>252,221</u>
<b>總計</b>	<u>344,641</u>	<u>330,662</u>

該等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若干投資物業；
- (ii) 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i)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 (iv) 一名非控股股東提供之公司擔保；
- (v) 若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公司擔保；
- (vi)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及董事馬爭女士對其物業設立之法定押記；及
- (vii)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董事魏步梯先生及其配偶提供之個人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計息借貸之實際利率為年利率3.762%（二零二四年：年利率4.113%）。

所有借貸之賬面值均按攤餘成本列賬，並與其公允值相若，按固定利率計息。

借貸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普通股	<u>1,920,000</u>	<u>1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普通股	<u>1,023,987</u>	<u>63,999</u>

#### 14. 經營租賃

##### 作為出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租賃下於未來期間就租賃物業應收未折現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一年內	10,189	12,292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兩年	9,570	12,608
遲於兩年及不遲於三年	8,782	9,985
遲於三年及不遲於四年	6,585	8,790
遲於四年及不遲於五年	1,162	7,665
超過五年	9,650	12,411
	<u>45,938</u>	<u>63,751</u>

#### 15. 資本承擔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u>23,058</u>	<u>13,837</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未來

####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收益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加26.1%。此增加主要源自於宜昌天然氣業務的全面啟動以及同期天然氣貿易業務的增加。收益增加提升了本集團的業績，使其與二零二四年同期相比有所進步。

#### 經濟概況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呈現差異化發展趨勢與持續性挑戰。美國（「美國」）維持溫和增長，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年化本地生產總值（「本地生產總值」）增速約2.0%。但在高利率環境抑制消費支出，以及淨貿易持續拖累下，經濟表現略低於預期。然而，關稅問題仍為世界經濟帶來了很大的不確定性。

歐元區經濟活動依然疲軟，二零二五年第一季本地生產總值季增率僅0.2%。服務業表現穩健，但製造業持續低迷，尤其德國工業生產受外部需求疲弱與能源成本高企雙重打擊。

#### 中國：韌性增長與結構性挑戰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地生產總值年增率達約4.8%，受製造業產出與清潔能源投資支撐。然而，房地產市場低迷與民間消費復甦緩慢形成阻力。中美貿易緊張升級（包括綠色科技新關稅）增加宏觀風險，但低碳能源需求部分抵消了負面影響。

#### 天然氣業務：核心增長引擎

本集團天然氣業務受益於中國能源轉型加速，液化天然氣與管輸天然氣需求增長帶動穩健收益。政府「煤改氣」政策在發電與供暖領域持續推進，創造政策紅利，降低地緣政治波動衝擊。

### 生物質氣化供熱業務

安徽省懷寧縣提供之生物質氣化供熱業務於二零二五年表現穩定。鑑於該地區之供熱需求強勁，本集團預期此分部未來將實現全面營運並產生可觀收益，而預計該分部將於不久將來達致收支平衡。

### 物業投資業務

宜昌的物業投資業務於二零二五年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現金流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宜昌市政府開發的工業園區，該園區專注於汽車零部件製造。因此，所有租戶都是汽車零部件製造商。雖然租金收入因房地產市場的整體表現而略有下降，但該行業仍受到宜昌市政府發展措施的支持。本集團相信物業投資業務將繼續成為其營運的主要收益貢獻來源。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宜昌中基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中基天然氣利用」）與宜昌市夷陵區中基熱電有限公司（「夷陵中基熱電」）訂立協議（「天然氣輸送協議」），據此，中基天然氣利用同意向夷陵中基熱電提供天然氣輸送服務，天然氣將透過由中基天然氣利用擁有之管道，從天然氣輸送站輸送至夷陵中基熱電指定之天然氣交付點，為期三年。

夷陵中基熱電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力能源。夷陵中基熱電由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能」）法定擁有90%權益及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基能源（深圳）有限公司法定擁有10%權益。北京京能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79）。

鑑於天然氣需求日增，本集團已擴展其天然氣業務，並在中國宜昌完成有關清潔能源業務之建設。依託中基天然氣利用與夷陵中基熱電之地理位置緊密，本公司認為，本集團與夷陵中基熱電及／或其聯繫人建立業務關係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前提是該等人士須向本集團支付與市價相若且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之輸送費。

由天然氣輸送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初始輸送費為每立方米天然氣（標準狀態）人民幣0.298元（相當於約為0.325港元）。此後，輸送費須於每年年初檢討及釐定。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8的任何關聯方交易或持續關聯方交易屬於GEM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披露規定。

##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總額約為111,920,000港元，較上年收益總額約為88,713,000港元增加約26.1%。董事會相信，隨着清潔能源業務（尤其是二零二五年宜昌業務）之增長，本集團之收益將會改善。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7,96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為11,223,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8,34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為10,740,000港元）。虧損較上年同期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收益及毛利增加。於現時經濟環境之下，董事會將繼續實施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及維持精簡及高效率之人手架構，並審慎運用本集團之公司資源為股東創富。

## 業務展望及策略重點

儘管面臨多重挑戰，全球經濟仍在二零二五年顯示穩定跡象。然而，地緣政治風險、關稅及高利率環境為仍需關注的領域。慶幸的是，本集團的業務，尤其是天然氣運輸及分銷以及物業投資，較依賴國內需求及天然氣的必需性，使業務免受全球經濟的直接及重大影響。儘管如此，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並評估對其營運及財務表現的任何潛在影響。

按現時環球政治及經濟環境不明朗下，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採取審慎及謹慎的方式管理本集團之營運。與此同時，董事會正積極發掘一切潛在之投資機會，藉以提升本公司之長期價值，確保可持續增長。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預期本集團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應付其持續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

## 集資活動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於香港有9名全職僱員及於中國有150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薪金(包括董事薪金)總額約為11,741,000港元。本集團按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時市場慣例釐定其僱員之薪金。

## 股本結構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於聯交所GEM上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1,023,987,439股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普通股組成。

## 重大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 分部資料

詳情請參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項下之附註9及本節「業務回顧及展望未來」內之進一步闡述。

## 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部份投資物業以及土地及樓宇被抵押作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物，以及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11,951,000港元，包括約為819,000港元及約為人民幣61,143,000元（相等於67,001,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而流動負債約為184,302,000港元。本集團有約為344,641,000港元之外部借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217,921,000港元。在此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處於淨資產狀況，而資本負債比率（借貸相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158%。

##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付款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結算。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而業務主要於中國進行。本集團之唯一外幣風險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之資金調動。由於本集團於中國開展業務而並無經營進出口業務，因此外匯風險不大，並無就外幣風險安排對沖或作出其他措施。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匯率變動，並將於日後在需要時進行對沖安排。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下述權益之概約百分比乃按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1,023,987,439股普通股計算。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權益類別	普通股數目	
馬爭女士	實益擁有	373,951,632	36.52%
袁廣先生	實益擁有	19,320,633	1.89%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採納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得本公司股東通過。

購股權計劃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規定，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內有效及生效。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發展所作貢獻及增進本集團利益所作的持續努力提供獎勵及／或回報，及使本集團以更為靈活的方式獎勵、酬謝及補償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向其提供福利。

購股權計劃內合資格參與者之定義為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及獨立或非獨立董事）及任何董事會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作出或可作出貢獻之供應商、諮詢顧問、代理及顧問，均合資格獲授予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購股權」）。

儘管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並不限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惟本公司認為，於某些情況下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亦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由於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肯定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故本公司認為，拓寬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將可靈活地向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向本集團供應商及代理授出購股權可協助本集團建立業務網絡，而倘本集團的諮詢人及顧問可為本集團提供寶貴意見，則彼等可因該等建議而合資格獲授購股權。本公司不會授出購股權予將不會或可能不會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規定，本公司可以指明可獲授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每份購股權牽涉之股份數目及授出購股權之日期。釐定認購價之基準亦於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中詳細規定。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表現目標。董事認為，上述標準及規則將有助維護本公司之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購入本公司之所有權。

待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非本公司獲股東重新批准更新10%之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基準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連同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尚未行使但將獲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經考慮尚未行使購股權佔已發行股份數目10%以下，本公司認為可達成30%上限要求。

購股權計劃之股份之行使價格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金額：(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購股權計劃之年期應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接納每項授出之購股權須支付1.00港元之象徵式款項。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並無授出購股權，亦無購股權獲行使。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擁有以下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即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者）。該等權益乃附加於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下述權益之概約百分比乃按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1,023,987,439股普通股計算。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 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郭秀芹女士	公司權益	123,867,678	12.10%
東成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123,867,678	12.10%
卓華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 (附註1)	123,867,678	12.10%
Ji Shengzhi先生	公司權益	110,000,000	10.74%
Lu Ke女士	公司權益	110,000,000	10.74%
超卓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 (附註2)	110,000,000	10.74%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93,089,767	9.09%
成都萬科房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93,089,767	9.09%
Chogori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公司權益	93,089,767	9.09%
Winsteria (BVI) Company Limited	公司權益	93,089,767	9.09%
Winmaxi (BVI)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 (附註3)	93,089,767	9.09%

附註：

- 卓華投資有限公司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東成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由郭秀芹女士實益擁有100%權益) 實益擁有其80%權益，及由一名獨立投資者擁有餘下2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東成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及郭秀芹女士被視為於該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超卓控股有限公司 (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Lu Ke女士及Ji Shengzhi先生共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u Ke女士及Ji Shengzhi先生被視為於該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Winmaxi (BVI) Company Limited (「Winmaxi」) 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附屬公司。

Winmaxi由Winsteria (BVI)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Winsteria (BVI) Company Limited由Chogori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Chogori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由成都萬科房地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成都萬科房地產有限公司是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有任何其他主要股東之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

###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回顧期內，各董事、重大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與本集團亦無或可能出現之其他利益衝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及守則第D.3.3及D.3.7條守則條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為(其中包括)(i)檢討本集團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ii)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屬獨立及客觀以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及(iii)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於回顧期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分別為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宋仁克先生。審核委員會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已就此提供意見及評語。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為考慮本集團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所有薪酬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審閱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於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分別為鍾展強先生、溫子勳先生及宋仁克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為（其中包括）(i)每年至少檢討一次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因應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作出之董事會變動作出推薦建議；(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iii)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回顧期內，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分別為鍾展強先生、溫子勳先生及宋仁克先生。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贖回其任何普通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普通股。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應用及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中載列的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除外：

### 守則條文C.2.1

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仍然不設「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銜之人員。守則訂明，董事會之管理應由主席負責，而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則應由行政總裁負責。主席馬爭女士亦為本公司部份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此舉偏離守則條文C.2.1。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對本公司而言誠屬恰切之舉，且並無犧牲問責性及獨立決策之能力，原因為本公司設立了審核委員會，當中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確保馬爭女士之問責性及獨立性。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彼等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之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爭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爭女士及袁廣先生，非執行董事吉江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宋仁克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及於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s://china-p-energy.etnet.com.hk>內登載。